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部分道路命名的通知

周政字〔2016〕4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随着城市的发展，我区道路不断延伸，为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山东省地名管理办法》和《淄博市地名标志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区道路命名导则，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决定对部分道路进行命名，实现道路名称规范化。

1. 原东过境路段，命名为“明阳路”。该路段为南北走向干道，南起机场路东段，北至新华大道，全长约 2.5 千米，路宽 30 米。

2. 原广电路，命名为“德阳路”。该路段为南北走向干道，南起太和路，北至新华大道，全长约 3.8 千米，路宽 30 米。

3. 原航东中心路，命名为“和阳街”。该路段为南北走向道路，南起太和路，北至机场路，全长约 1.3 千米，路宽 11 米。

4. 原西过境路，命名为“信阳路”。该路段为南北走向干道，南起 309 国道，北至恒星路，全长约 4.7 千米，路宽 22 米。

5. 原西北路，命名为“赫达路”。该路段为南北走向道路，南起恒星路，北至新华大道，全长约 1.5 千米，路宽 29.5 米。

6. 新开通电厂路西段，命名为“电厂西路”。该路段为东西走向干道，东起电厂路，西至信阳路，全长约 1.6 千米，路宽 30 米。

7. 新开通电厂路东段：命名为“电厂东路”。该路段为东西走向干道，东起德阳路，西至正阳路，全长约 1.0 千米，路宽 30 米。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12 月 7 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人武部，区法院，
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9 日印发
